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調整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茲提述(i)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深圳國際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通函(「深圳國際通函」)；及(iii)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通函(「深高速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將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其股東批准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而深圳國際亦將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因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深圳國際通函及深高速通函所披露，深高速董事會根據其股東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批准的特別授權，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同意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下調至不超過人民幣 49 億元，相應將償還有息負債的募集資金使用數額由人民幣 19 億元下調至人民幣 3 億元。

為順利推進本次發行工作，結合深高速實際情況，深高速董事會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據其股東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批准的特別授權，同意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進一步下調至不超過人民幣 4,702.82 百萬元，相應將償還有息負債的募集資金使用數額進一步下調至

人民幣 102.82 百萬元(「**本次下調**」)。深高速根據本次下調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對本次發行涉及的公司申報文件的修訂及更新事宜，按深高速股東及董事會的授權由授權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

本次下調在深高速股東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批准的特別授權範圍之內，不會影響本次發行方案（其有效期之延長須經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下的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 65 億元（含本數）。在深高速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範圍內，深高速董事會可綜合考慮外部市場環境及深高速實際情況等多種因素，酌情進一步調整本次發行方案。

除上述者外，深圳國際通函及深高速通函所述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深圳國際及/或深高速之股東務請將本聯合公告與深圳國際通函及/或深高速通函一併閱讀。

本次下調不影響深圳國際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也不影響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3 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相關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 年 8 月 30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李曉艷女士和呂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